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0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5日—8月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日—8月2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8月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8年7月27日, 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6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拟将其下属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资产注入本公司。该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3日临时停牌,并自2018年4月4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已于2018年4月4日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9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35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0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由于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三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7月2日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60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国机集团持有的中汽工程100%的股权。中汽工程主要从事汽车工程领域的勘察设计及工程承包业务,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并视情况可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重组框架协议介绍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签订了《重组意向框架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正式交易方案将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组停牌之日起, 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组停牌之日起, 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意向框架协议》。

(二)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签订相关协议。

(三)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前置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意见。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就重组事项与各监管部门积极沟通。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需对交易方案做进一步沟通和论证。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重组涉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披露前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程序。截至目前,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

综上,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为保证本次交易披露的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在本次重组事项停牌5个月内公告重组方案并申请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后续工作安排

国机汽车后续将继续协调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开展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论证、协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的各项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3、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程序;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预计将在2018年8月31日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六、预计复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55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7日,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涉及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采用股份支付对价的原因,你公司出售资产获得公司股份的合理性与合规性。请公司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采取股份支付对价的原因

(一)汽车零部件行业业务盈利能力表现不佳,上市公司寻求聚焦以网络游戏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三七互娱持有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汽车部件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2017年度,上市公司网络游戏行业收入为562,861.64万元,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为56,021.17万元,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10%,上市公司认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业务盈利能力明显低于网络游戏行业业务,因此,为集中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升资产质量,上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出售公司持有的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部件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聚焦以网络游戏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转让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上市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底价为 90,000 万元,挂牌日期为 2018 年5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止。截止 2018 年 7 月 18 日,汽车部件公司挂牌期到期,无竞拍方向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出竞拍,本挂牌出售流拍。

此外, 因传统汽车行业受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汽车部件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4,819.99万元、1,322.07万元,2018年1-6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仅为188.62万元。上市公司持续寻求机会出售标的公司。

(二)结合近期股价表现情况,上市公司内部论证回购方案

根据2018年7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闻发布,“深交所支持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回购、增持股份,增强市场发展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闻发布进行了内部研究, 并且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上市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上市公司结合自有资金状况,多次内部论证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注销的可行性,但鉴于上市公司目前仍在投入发展阶段,大额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可能会对运营资金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因此未能形成可行方案。

(三)以标的公司股权为对价回购股份同时满足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及回购股份的诉求

为解决无竞拍方购买标的资产以及上市公司无充足富裕的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先生进行协商,经协商,吴绪顺先生同意以市值90,000 万元的三七互娱股票作为对价受让汽车部件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认为本方案在实现标的资产出售的同时满足了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诉求,因此采取该方案。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详见上市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出售资产获得公司股份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一)本次交易合理性

1、本次交易资产交易价格合理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23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评估汽车部件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171.1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汽车部件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9,876.03万元,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结果的选取主要考虑到以下两点:

“(1)相关政策规定于2020年7月1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第六阶段轻型汽车的排放要求, 被评估单位也将于2020年7月1日务必停止生产和销售符合第五阶段轻型汽车的排放要求的油箱,由此,被评估单位务必要求建设符合第六阶段轻型汽车的排放要求燃油箱生产线。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仅完成了厂房的场地平整、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没有到位;符合第六阶段轻型汽车的排放要求燃油箱产品只是出于试验打样阶段,还没有投产,生产工艺还需进一步完善,预期产品生产成本很难合理预测。

(2)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进新能源车型,对传统的燃油箱汽车市场冲击较大,企业很难把握传统的燃油箱汽车在未来汽车市场需求量; 符合第六阶段轻型汽车的排放要求燃油箱产品还尚未进入市场,即预测期被评估单位产品销售单价没有受到市场检验,也很难公允反映。

综上所述,企业是在较大难度和压力下预测了生产、销售符合第六阶段轻型汽车的排放要求燃油箱产品为企业所带来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就本评估项目而言,资产基础法相对于收益法更能稳健的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汽车部件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9,876.03万元。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转让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上市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底价为 90,000 万元,挂牌日期为 2018 年5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止。截止 2018 年 7 月 18 日,汽车部件公司挂牌期到期,无竞拍方向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出竞拍,本挂牌出售流拍。

流拍后,上市公司仍打算出售本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作价与前次挂牌底价保持一致,为90,000 万元,高于评估值,作价合理。

2、回购有助于提升每股收益

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0日股价表现情况如下:

上图可见,目前股价处于自今年以来的较低位,2018年1月2日收盘价为20.02元/股(前复权),2018年7月30日收盘价为11.46元/股,累积跌幅为-42.76%。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为11.77元/股,较低的回购价格有助于上市公司回购更多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将由2,124,870,253股减少为2,048,404,662股,经测算,上市公司2017年度的每股收益将由0.7693元/股上升至0.7931元/股,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详见上市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既能出让盈利能力较低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业务,实现聚焦以网络游戏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又能完成股份回购,减少外部流通股的数量,提高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本次交易回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注销,因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详见上市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以标的公司股权为对价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在实现标的资产出售的同时满足了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诉求,该方案具有合理性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因此该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确认意见书。

问题二:请结合协议转让与大宗交易相关规则,说明该交易方案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实施的合规性与可行性,并请公司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合规性与可行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股权协议转让办理指引》”)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股权转让申请予以受理:(二)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本次交易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符合《深交所股权协议转让办理指引》规定。

根据《深交所股权协议转让办理指引》第八条,“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3.6.4,“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本次交易双方于2018年7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上述法规,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下限为2018年7月24日收盘价的90%,即10.90元/股。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股份的价格为11.77元/股,高于《深交所股权协议转让办理指引》规定的价格下限,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水平符合《深交所股权协议转让办理指引》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符合《深交所股权协议转让办理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定价高于《深交所股权协议转让办理指引》规定的价格下限。

问题三:请结合吴绪顺目前承诺履行、股份锁定及质押冻结等情况,说明该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以及受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十、十一条等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等。

回复:

一、吴绪顺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一)目前承诺情况

1、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2、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关于不放弃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1) 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3)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3、其他承诺情况

2015年7月10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所有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参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票。

(二)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承诺方吴绪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均于2017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

二、吴绪顺股份锁定及质押冻结等情况

目前吴绪顺共持有公司股份为170,037,782股, 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24,870,253股的8.00%,其中质押和冻结股数均为0股。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质押冻结等情况。

经公司核查,吴绪顺目前各项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股份锁定和质押冻结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承诺及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十、十一条等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以及《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等。

问题四:你公司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回复:

一、汽车部件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汽车零部件业务在上市公司业务中的占比

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业务由汽车部件公司负责经营,2017年度, 公司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为56,021.17万元, 网络游戏行业收入为562,861.64万元, 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10%,且汽车零部件行业业务盈利能力明显低于网络游戏行业业务,对公司的业绩贡献程度十分有限。

(二)经营及财务状况持续下滑

因传统汽车行业受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汽车部件公司2017-2018年上半年的盈利能力出现持续下滑。

行业方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8年7月4日颁布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新建独立燃油汽车整车企业”被列为“禁止投资项目”。燃油汽车整车企业为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下游客户,受此影响,如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订单数量和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将可能导致汽车零部件业务产生亏损,拖累公司整体业绩。

经营方面,其订单数量从2017年上半年的71.46万个下滑至2018年上半年的59.67万个。财务状况方面, 其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环比分别下滑14%和11%,2018年上半年同比大幅下滑23%。汽车部件公司在营业收入下滑的同时,2018年上半年毛利率同比下滑1.3%,减少为26.42%,而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2017年上半年的18.08%上升7.26%,增加为25.35%,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同时,由于国六燃油标准的实施对汽车部件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价值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对相关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17,288,222.20元, 减少2017年度汽车部件公司的净利润17,288,222.20元。汽车部件公司的净资产从2017年6月30日的8.26亿元下降至2018年6月30日的8.16亿元。

二、股份注销完成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回购注销76,465,591股股份,由此,公司股本由2,124,870,253股减少为2,048,404,662股,经计算,公司2017年度的每股收益将由0.7693元/股上升至 0.7931元/股。

三、公司出售汽车部件资产的必要性

该次汽车部件资产的出售是公司依据发展战略作出的合理选择,通过剥离不适于公司长期战略、盈利能力较低的汽车部件板块资产,可使公司资源集中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同时,为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闻发布的“深交所支持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回购、增持股份,增强市场发展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号召,本次交易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减少外部流通股的数量,提高每股收益,公司此举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吴氏家族、李卫伟和曾开天的股份变动情况

(一)2014年度公司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8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李卫伟发行74,751,491股股份、向曾开天发行68,389,662股股份购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七”)6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47,713,71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及投者吴斌、叶志华、杨大可。上述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134,000,000股增加到324,854,868股。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绪顺	29,644,248	22.12	37,803,293	11.64
吴卫红	22,875,152	17.07	31,034,197	9.55
吴卫东	22,580,600	16.85	30,739,645	9.46
李卫伟	–	–	74,751,491	23.01
曾开天	–	–	68,389,662	21.05

本次发行前后,吴氏家族、李卫伟和曾开天的持股情况如下:

(二)201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15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324,854,8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24,854,868股增至877,108,143股。

权益分配完成后,吴氏家族、李卫伟和曾开天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卫伟	201,829,026	23.01
曾开天	184,652,087	21.05
吴绪顺	102,068,891	11.64
吴卫红	83,792,331	9.55
吴卫东	82,997,042	9.46

(三)吴卫东、吴卫红二级市场增持情况

2015年8月25日, 吴卫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响应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347,000股;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间,吴卫红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共计增持公司股票310,000股。

本次增持完成后,根据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吴氏家族、李卫伟和曾开天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卫伟	201,829,026	19.36
曾开天	184,652,087	17.71
吴绪顺	102,068,891	9.79
吴卫红	84,102,331	8.07
吴卫东	83,344,042	8.00

(四)2015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16年4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1,042,397,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42,397,394股增至2,084,794,788股。

权益分配完成后,吴氏家族、李卫伟和曾开天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卫伟	403,658,052	19.36%
曾开天	369,304,174	17.71%
吴绪顺	204,137,782	9.97%
吴卫红	168,204,662	8.07%
吴卫东	166,688,084	8.00%

(五)吴氏家族2018年度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吴卫红、吴卫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

截止2018年3月30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限内最后1个交易日),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时间届满,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按照计划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0,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吴卫红、吴卫东所持有的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未进行减持。

该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吴氏家族、李卫伟和曾开天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卫伟	403,658,052	18.87	403,658,052	18.87
曾开天	369,304,174	17.19	369,304,174	17.19
吴绪顺	204,137,782	9.5	174,037,782	8.10
吴卫红	168,204,662	7.83	168,204,662	7.83
吴卫东	166,688,084	7.76	166,688,084	7.76

2、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拟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吴卫红、吴卫东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20元/股,自2018年5月24日起方可交易。

截至2018年8月1日,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